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曾裕彤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麥國琛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1)3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72/06-07 號文 —— 2006 年 12 月 12  
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綜合《營運協議》**

(立法會 CB(1)627/06-07(01) —— 政府當局對於  
號文件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席上就  
綜合《營運協議》  
所提出問題的回  
應

立法會 CB(1)755/06-07(01) —— 張超雄議員就綜  
號文件 合《營運協議》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520/06-07(01) —— 政府當局就綜  
號文件 《營運協議》提  
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IN03/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就  
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與政府訂  
定的綜合《營運  
協議》擬稿所作  
出的重要改動  
建議擬備的資  
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4. 至於有關"監察環境狀況"的第3.6條，部分委員關注到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如何監察車廂及地鐵站內的空氣質素，以及會採取哪些改善措施為乘客及車站職員提供一個更佳的环境。待地鐵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後，法案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研究相關的條文。

5. 至於有關"列車服務中斷"的第4.1條，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第4.1.1(a)至4.1.1(c)條指出的情況，根據該等條款，合併後的公司必須向運輸署署長和警務處處長報告有關的服務中斷事故。部分委員指出，公眾對鐵路事故應有更高透明度的期望越來越高，他們認為在所述條文中列出的須予通知的事故亦應在事發後，立即透過傳媒告知公眾。然而，政府當局指出，關於可能會影響鐵路安全的事故，兩間鐵路公司須依從的通報規定已在相關的規例內訂明，除此以外，還有它們與政府協定的程序及安排。第4.1.1條的目的只為確保合併後的公司會就有關條文所述的服務中斷事故，通知運輸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以便他們監察有關事故對乘客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為統籌提供緊急輔助服務進行準備工作。此外，由於第4.1.1條所訂的通報規定涵蓋鐵路的每一個部分，而當中有些部分未必與乘客直接有關，因此，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對把所有此等須予通知的事故通知公眾及傳媒的做法有所保留。再者，如公布發生服務中斷事故或預期某個車站或鐵路某個部分需要緊急封閉，則倘若上述服務中斷或封閉情況可在極短時間內糾正，就可能使乘客感到混亂。部分委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覆，並籲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通報規定擴大至包括傳媒在內。

6. 部分委員要求在綜合《營運協議》中加入具體條文，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在地鐵站內安裝方便市民的公廁設施。政府當局解釋，綜合《營運協議》的焦點在於鐵路服務的安全和有效運作的規定，當局並不察覺外國鐵路監管者指令／規定營辦商在所有鐵路車站提供公廁的例子。地鐵公司亦指出，考慮到地鐵車程較短此一事實，乘客對公廁的需求未必很大。此外，乘客乘搭地鐵時若急需使用廁所設施，可以聯絡車站職員，以便使用車站內的職員洗手間。助理法律顧問3在回應委員詢問立法會可否修訂綜合《營運協議》時表示，綜合《營運協議》是政府與合併後的公司簽訂的協議。根據既定的法律原則，只有協議的締約方才可修訂該協議。然而，法案委員會可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在綜合《營運協議》內納入適當的修訂。就此，席上有人建議適當地擴大第4.12.3條的範圍，以達致上述目的。席上亦有人籲請確保所提供的廁所，將會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主席認為此事亦可以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7. 為釋除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被要求 ——
- (a) 政府當局與地鐵公司討論是否需要在綜合《營運協議》第 3.6 條內，清楚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除了監察並記錄鐵路各密封範圍的環境狀況外，還須按照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發出的指示，因應有關投訴作出改善，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討論的結果；
  - (b) 地鐵公司被要求處理地鐵站發出異味的問題；
  - (c) 兩間鐵路公司被要求處理有關鐵路運作及進行維修保養活動時產生過量噪音的關注；
  - (d)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提供有關"密封範圍"一詞(第 3.6 條所指)的定義。政府當局須特別確定紅磡車站會否被視為密封範圍；
  - (e) 政府當局須解釋第 3.6 條中"continuous"一字的中譯本，即"持續"及"連續"有否任何分別；
  - (f)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中納入相關條文，確保在各車站提供公廁，特別是現有的地鐵站；

- (g) 政府當局須研究修訂第3.7.1條是否可行，以確保在公眾可以進出的鐵路處所的範圍的照明符合設計指引載列的標準，以方便視障人士進出，並就此作出匯報；
- (h)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1條，列出通知傳媒的規定；
- (i)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綜合《營運協議》中，有否包括相關規例及附例已涵蓋的任何條文；及
- (j) 政府當局須以圖表方式，詳述涉及第4.2.1(a)及4.2.1(b)條所涵蓋事宜的列車服務安排的最低標準。

### **III 其他事項**

8.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4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36	主席	- 2006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772/06-07號文件)	
000037 - 00045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開場白  - 就2007年1月16日會議席上的要求而擬備有關沙田至中環線補充資料的進度	
<i>議程項目II — 綜合《營運協議》</i>			
000451 - 00220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李永達議員 鄭家富議員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劉慧卿議員	- 討論第3.6條關於 i) 在欠缺用以量度異味問題、噪音滋擾及空氣質素問題嚴重程度的客觀標準,又沒有任何規定,要求合併後的公司向政府提交相關紀錄的情況下,該條在確保對上述問題作出改善的工作方面是否足夠 ii) "密封範圍"及"非密封範圍"的定義 iii) 在第3.6條中"continuous"此字眼的中譯本,即"持續"及"連續"有否任何分別,以及針對沒有持續備存紀錄的情況可採取的行動  - 委員建議修訂第3.6條,規定合併後的公司有必要時,須按照政府當局的指示作出改善  - 提述第4.4及4.6條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01 - 00370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鄭家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劉江華議員 九鐵公司 張超雄議員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在現有的地鐵站提供公廁的需要及其可行性，特別是因應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需要，</li> <li>- 討論法案委員會可否修訂綜合《營運協議》，確保在鐵路站提供公廁(第3.8.1及／或4.12.3條)</li> <li>- 討論警方接觸合併後的公司的閉路電視系統的問題(第3.8.2條)</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3704 - 0052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家富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第4.1.1條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何種情況下應將列車服務中斷事故通知公眾及傳媒</li> <li>ii) 是否需要清楚訂明作出通報的時間規定而非使用"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少延誤的情況下"此表達方式</li> <li>iii) 是否需要訂明檢討通報和警報程序的情況，而非使用"不時"此表達方式</li> </ul> </li> <li>- 討論第4.1.2條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合併後的公司何種情況下須就新運作安排徵詢運輸署署長</li> <li>ii) 是否需要訂明有關徵詢的時間規定</li> </ul> </li> </ul>	
005239 - 00541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修訂第3.7.1條的可行性，以確保在公眾可以進出的鐵路處所的範圍的照明符合設計指引載列的標準，以切合視障人士的需要</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5413 - 0056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第4.1.1條的通報機制會否及如何適用於城際客運列車(第17條)</li> </ul>	
005620 - 005843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是否適宜加入新訂的第4.1.2條，對合併後的公司施加新的規定，確保該公司會就新的運作安排徵詢運輸署署長。依石禮謙議員之見，這將會大大減少地鐵公司現時在處理特殊情況時享有的彈性</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44 - 011955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地鐵公司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第4.1.1條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是否需要訂明在遇到影響乘客或鐵路服務安全的情況時，必須通知運輸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即使上述規定已在相關規例中訂明</li> <li>ii) 將第4.1.1(a)至第4.1.1(c)條所描述的情況通知傳媒是否必要和恰當，特別是預計車站需要緊急封閉時(第4.1.1(b)條)</li> <li>iii) 有否需要設立新的機構，監察合併後的公司的運作，並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定期向該機構提供詳盡的服務中斷報告，讓市民參閱</li> </ul> </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1956 - 01222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偉業議員表達以下意見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他反對有關的條例草案</li> <li>ii) 地鐵公司附例給予地鐵公司過大權力。舉例而言，乘客不准在車廂內喝水，他們因地鐵列車上無法接收電台廣播信息而被剝奪取得公共資訊的權利</li> <li>iii) 有需要在鐵路站提供公廁</li> </ul> </li> </ul>	
012226 - 01243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國雄議員重申，當局有必要提醒市民任何列車服務可能中斷的事故，並成立機構，監察合併後的公司的運作，以及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定期向該機構提供詳盡的服務中斷報告</li> </ul>	
012438 - 013250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介第4.2條</li> </ul>	
013251 - 014745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詢問及解釋列車服務安排附表，以及要求提供有關列車服務安排的最低標準的資料(第4.2.1及4.2.2條)</li> <li>- 討論第4.2.3(b)(ii)條"在通知書日起計一段指定期間內"的表達方式，尤其是有關條文應否清楚訂明有關期限為28天，以及該期限是否太長</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詢問及解釋須發出通知的"重大改動"的意思(第4.2.3及4.2.5條)</li> <li>- 提述第4.2.5(a)及4.2.5(b)條，並討論應否修訂第4.1.1條，以列車服務延遲時間的形式，為通報列車服務中斷提供類似的客觀準則</li> </ul>	
014746 - 015122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梁耀忠議員 地鐵公司 劉慧卿議員 地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是否需要訂定若干衡量鐵路清潔程度的客觀準則(第4.3條)</li> <li>- 討論應否准許乘客在車廂內飲食及如何執行有關規則</li> <li>- 詢問及匯報有關鐵路清潔程度的投訴數目</li> </ul>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5123 - 015146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4日